



口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等。

(二)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% 以上或者在上市

公司任职或者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持有或者通过他人持

有 1%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和子女。

(三) 持有或者通过他人持有 1% 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四、本条所称关系人包括：

(一) 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二) 持有或者通过他人持有 1%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配偶、

父母和子女。

(三) 持有或者通过他人持有 1% 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(四) 持有或者通过他人持有 1%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配偶、

父母和子女。

五、本条所称持有 1%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和子女

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。

六、本人最近五年内曾担任过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且任期未超过六年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，并承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本人承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因素。

本人承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因素。

本人承诺，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因素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张永强

2024年11月27日